服务类型：服务

招标（采购）代理协议书

合同编号：GXMSZJ2026-C1020

项目名称：钦州市主城区排水管网项目-主城区排水管网修复改造工程-钦州市主城区排水管网综合整治工程项目（银河片区）-监理服务

项目编号：QZZC2026-C3-990355-MSGC

委托单位：钦州市市政工程和照明管理处

代理单位：广西名思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6 年　月　日

招标（采购）代理协议书

甲方（采购人）：钦州市市政工程和照明管理处

乙方（服务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名思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甲方自愿将本单位本次**监理服务采购项目**委托乙方组织实施采购。乙方愿意接受甲方委托，按照服务采购预算上限价和服务采购的有关规定，在甲方委托事宜范围内依法组织服务采购工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现就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委托代理的服务采购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钦州市主城区排水管网项目-主城区排水管网修复改造工程-钦州市主城区排水管网综合整治工程项目（银河片区）-监理服务

2.项目编号：QZZC2026-C3-990355-MSGC

3.项目内容：拟新建雨水管DN300~2000约4646米，检查井125座，雨水口153座。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施工准备阶段、施工期、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施工实施全过程监理。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要求范围。

4.项目数量或规模： 1 个。

5.预算金额：53.14 万元

6.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7.项目要求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7 个工作日完成

二、甲方委托乙方的具体事项：

1.编制施工图预算控制价□；

2.编制、发售采购文件☑；

3.解释采购文件☑；

4.在指定媒体上发布采购公告或投标邀请函☑；

5.供应商资格预审（是□、否☑）；

6.落实开标、评标地点☑；

7.编制评标办法☑；

8.抽取专家组建评标委员会☑；

9.邀请服务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及有关部门现场监督☑；

10.主持开标，指定专人记录开标过程☑；

11.组织评审工作☑；

12.整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

13.发送成交通知书□；

14.在指定媒体上发布中标、成交公告☑；

15.协助签订服务采购合同□；

16.协助项目验收□；

17.协调处理合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

18.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19.采购活动有关文件报送备案及保存管理☑；

20.其他事项☑。

三、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应指定一名项目联系人，代表甲方处理采购过程中的有关事宜。

2、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委托项目的技术指标、质量标准和服务内容等书面材料和要求。如服务名称、参考型号、规格、技术参数、性能指标、图纸、技术资料以及交货期；工程项目需交经审查的施工图纸及有关文件材料等。

3、甲方应对乙方编制的采购文件予以审核并书面确认。

4、甲方应与乙方共同确定评标委员会人员组成。

5、甲方有权就委托的项目提出合法化建议，但不得指定供应商或指定采购品牌，以及含有倾向性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要求。

6、甲方有权利派代表参加评标委员会，但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7、甲方有权利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但必须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

8、甲方有权利对乙方在采购过程中的行为进行监督。

9、甲方有义务保守采购过程中有关商业秘密。

10、甲方应遵守法律法规和各项服务采购制度。

四、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接受甲方监督，维护甲方和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2、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向甲方提出科学的采购方案，并根据甲方需求提出合理化建议。

3. 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编制采购文件，并报甲方确认。

4、乙方应满足甲方的合法、合理要求，但对违法违规以及无理的要求应予拒绝。

5、乙方可以根据需要，就采购文件征询有关专家或者供应商意见。

6、乙方应及时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7、乙方有义务保守采购过程中有关商业秘密。

8、乙方有权依法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9、乙方应遵守法律法规和各项服务采购制度。

10、乙方负责编制工程预算控制价、工程量清单及有关文件材料等。

五、委托协议的变更和终止

甲乙双方在协商一致的情况下，可以在法律法规许可范围内对委托协议内容做出变更；如因政策原因，致使采购项目发生更改或撤消，本协议应作相应变更或终止。

六、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应遵守法律法规和本协议规定，否则，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因违约造成经济损失的，由违约方承担。

七、有关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收取

1、采购代理服务费参照钦州办【2025】4号《钦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财政性资金投资项目其他费用预算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桂建标【2018】37号文件“表三招标代理服务费市场参考费率表”及招标代理合同有关规定计取。其计费方法如下：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以服务招标中标价为计算基数，100万元以下的收费标准为0.945%；100万～500万元的收费标准为0.504%，500万～1000万元的收费标准为0.2835%，1000万～5000万元的收费标准为0.1575%向中标人收取，由中标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付清代理服务费。

2、乙方承担组织项目采购活动的全部费用。

3、根据有关收费规定并经双方商定，采购文件按0.00元/份无偿提供。

4.专家评审费：包干2500元。由中标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乙方一次性付清。

八、其他

1、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肆份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

2、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研究决定。所签定的补充合同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钦州市市政工程和照明管理处　乙方（盖章）：广西名思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钦州市文峰北路160号　　地 址：钦州市子才大街河东公寓21栋1单元1101房

法定代表或代理人人：_____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_____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纳税人识别号：91450703MA5PCXA673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工行钦州人和春天支行
账户名称：_____	开户名称：广西名思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账　号：_____	账　号：2115 5904 0910 0074 109
联系电话：0777-3890516	联系电话：0777-2855599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gxms2855599@163.com
签订日期：2026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2026 年　月　日